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嚴偲予

被告 陳仲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6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4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仁愛街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仁愛街與南京街交岔路口時，本應依規定讓車，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訴外人甘○靖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捌百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南京街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態，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兩車因

01 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
02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549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30,578
03 元、工資費用19,971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549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16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
17 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
18 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
19 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
20 票證明聯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21 （見花小卷第21至33、41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
24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25 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
26 相關規定代位行使捌百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
31 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1 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
02 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
03 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04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05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
06 求之修復費用50,549元中，零件費用為30,578元、工資費用
07 為19,971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小卷第27至32頁）。
08 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
09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11年10月月出廠，有原
10 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19頁），是迄至本件
11 111年11月4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1月，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
20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153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578 \div (5+1) \div 5,096$ （小數點
22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23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0,578 - 5,096) \times 1/5 \times (0+1/12)$
24 $\div 4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5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578 - 425 = 30,153$ 】，再加計
26 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
27 修復費用應為50,124元（計算式： $30,153 \text{元} + 19,971 \text{元} = 50,1$
28 24元 ）。

29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31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未依規定讓車」、甘○靖「未注意車前

01 狀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參
02 （見花小卷第49頁），是甘○靖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03 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甘○靖分別之肇
04 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甘○
05 靖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
06 過失比例減輕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07 金額應為25,062元（50,124元×50%=25,062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原告25,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0
10 日（見花小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18 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